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於統一超商\_\_\_\_\_門市收到在\_\_\_\_\_平台訂購之詐騙包裹，情形為門市現場開箱包裹內無商品，配送編號：\_\_\_\_\_（以下稱本事件），經本人向\_\_\_\_\_政府警察局\_\_\_\_\_派出所報案，本人切結並保證本人為本事件受害人，並提供報案三聯單為憑；本人同意於收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退款後，將本人對詐騙加害人之民事請求權，於受退款之範圍內轉讓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。

此致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立 書 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  
匯款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溫馨提醒：若以詐術取得退款，依刑法第 339 條規定，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有誣告情形，依刑法第 171 條規定，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